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数: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中国妇女十三大报告，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着力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妇联工作体系。 1.抓牢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巩固舆论阵地，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培育宣传先进典型，指导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 2.做实维权关爱服务。为妇女群众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进一步提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促进家庭和谐。 3.助力妇女全面发展。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妇女在就业创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建新功。面向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家政服务、就业创业等综合性服务。 4.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确保到2030年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部达标。 5.促进家庭教育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的相关要求，强化家促法普及宣传，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教家风建设，深化家庭文明活动和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通过兴趣培养、教育活动、参观体验等多元举措，为儿童提供素质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6.深化妇联改革建设。加强妇联组织和网上妇女之家建设，开展妇女干部、妇联执委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干部执委能力素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对照广州妇女十四大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1.强化理论武装，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妇联工作新实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构建全媒体宣传服务格局，深化羊城巾帼大学习大宣讲，培树先进典型，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服务发展大局，动员妇女建功立业展现新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助力绿美广州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与贵州黔南州毕节安顺、福建龙岩、湛江坡头、增城正果等地开展交流合作，助力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和驻镇帮扶。 3.发挥独特作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呈现新风貌。弘扬家庭文明，深化家庭教育，创新“3+N”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打造“羊城父母学堂”家庭教育品牌，组织公益家庭亲子活动，优化家庭教育服务。 4.以人民为中心，维权关爱服务工作实现新突破。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构建“1+11”一站式维权服务综合体系，创新开展婚姻家庭纠纷分级风险评估分类处置工作，做好关爱服务，实施羊城“她”公益项目，实施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组织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启动关爱孤独症儿童家庭行动。 5.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新成效。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组织首届广府童谣展演系列活动。 6.坚持党建引领，妇联改革和建设迈上新台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推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建设试点，升级打造“广州妇联”综合服务平台。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3082.43		7808.99	5273.44	25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全部达标，自评满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已全部达标，自评满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4	根据财政部门通报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按公式计算我会执行率为99.4%。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我会无新增重大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按该项评分标准，我会2024年结余结转率<10%，已达标，该指标自评满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会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自评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已按要求公开2024年预算及2023年决算，自评满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自评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包含绩效管理相关内容；已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自评满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4年我会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无重点评价需要整改的情况；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自评满分。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会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我会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满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会已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会在公开时限内，按要求在政府采购系统公开采购意向，自评满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会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我会无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部分合同备案未及时备案，扣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自评满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会资产配置符合标准，自评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会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自评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4年我会已按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自评满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会已制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按该项评分标准，我会固定资产利用率>90%，自评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我会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自评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我会“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满分。		
总分	100								98.94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